

Programa de Subsídios à Produção de Álbuns de Canções Originais
Subsidy Programme for the Production of Original Song Albums

申請規定
Regulamento de Candidatura
Application Rules

2018
申請日期
Período de Candidatura
Application Period
2018.12.18
2019.01.31

原創
歌曲
專輯製作
補助計劃

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
Série de Programas
de Subsídios para 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e
Criativas de Macau Subsidy Programme
Series for Macao's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1. 計劃簡介

為培育更多本地音樂創、製作人才，推動本地音樂行業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設“2018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為本地音樂創、製作人才提供更多發表機會，積累更多優秀作品，為開拓市場作好準備。申請者須提交申請文件，經初選及複選後，由專業音樂人士組成的評審團甄選出本計劃之“獲選者”及“獲選專輯”。本局將提供以下三部分支持：一、補助金：專輯製作費用；二、專業意見支援：評審團成員將為獲補助者提供專輯製作之專業意見，以完善其計劃；三、宣傳推廣活動：本局將為本屆計劃獲補助者舉辦宣傳推廣活動，以集中推廣本屆計劃獲補助成果。

2. 基本資料

- 2.1 計劃名稱：2018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
- 2.2 主辦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 2.3 申請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
- 2.4 申請方法：親臨或透過代辦人遞交本規定第 6.1 點（初選）及第 7.2 點（倘進入複選）所指之全部文件至申請地點，申請人或代辦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2.5 申請日期：初選：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複選：自公佈進入複選名單翌日起計的 15 日內（具體日期另作通知）
- 2.6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2:30，15:00–17:00。
- 2.7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鍾小姐或羅先生：
電話：（853）8399 6265 / 83996275
傳真：（853）2892 2965
電郵：info.dpicc@icm.gov.mo
相關資料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網址：www.icm.gov.mo / www.macaucci.gov.mo
- 2.8 申請文件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及時間前遞交至申請地點，逾期概不受理；
- 2.9 倘申請文件紙本與電子檔內容有差異，則以紙本書面文件為準；
- 2.10 本局就本計劃收取之所有申請文件及附件，概不退回。

3. 申請條件

- 3.1 本計劃的申請者應以個人名義申請，並須完全符合以下規定：
- 3.1.1 申請者須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截至申請日年滿 18 歲；
 - 3.1.2 申請者須為本計劃的**專輯製作人**（須以其個人、與他人組成聯合製作人或組成團體之名義擔任該職位，並須為全碟之歌曲監製）或**專輯演出者**（須以其個人、歌唱組合或樂隊之名義擔任該職位），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為本計劃之最高負責人。
- 3.2 申請文件提交後，不得更改申請形式及所有組成人員；
- 3.3 若以**專輯製作人**形式擔任申請者，須符合以下規定：
- 3.3.1 若以個人名義擔任專輯製作人，須曾以個人名義從事並符合第 3.5 點之規定；
 - 3.3.2 若以聯合製作人之名義擔任專輯製作人，聯合製作人應由最多兩名成員組成，申請者必須獲另一名成員授權，並須曾以個人名義、與他人組成聯合製作人或組成團體之名義從事並符合第 3.5 點之規定；
 - 3.3.3 若以團體名義擔任專輯製作人，團體須為具名稱的樂隊或歌唱組合，其成員必須由最少二分之一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申請者必須獲各成員授權，並須曾以個人名義、與他人組成聯合製作人或組成團體之名義從事並符合第 3.5 點之規定；
 - 3.3.4 與申請人合作的專輯演出者必須為澳門永久性居民，如為樂隊或歌唱組合，其成員須由最少二分之一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
 - 3.3.5 擔任專輯製作人的個人、聯合製作人及其成員、團體及其成員，同年度不得於其申請計劃以外擔任專輯製作人，但可作為其申請計劃或其他申請計劃之專輯演出者，且作為專輯演出者的參與上限為一次。
- 3.4 若以**專輯演出者**形式擔任申請者，須符合以下規定：
- 3.4.1 若以歌唱組合或樂隊之名義擔任專輯演出者，其成員須由最少二分之一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申請者必須獲各成員授權；
 - 3.4.2 與申請人合作的專輯製作人（全碟之歌曲監製）必須為澳門永久性居民，且須曾以個人名義從事並符合第 3.5 點之規定；若以聯合製作人或組成團體之名義擔任專輯製作人，其成員必須由最少二分之一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且其中一名澳門永久性居民須曾以個人名義、與他人組成聯合製作人或組成團體之名義從事並符合第 3.5 點之規定；
 - 3.4.3 擔任專輯演出者的個人、歌唱組合及其成員、樂隊及其成員，同年度不得於其申請計劃以外擔任專輯演出者，但可作為其申請計劃或其他申請計劃之專輯製作人，且作為專輯製作人的參與上限為一次。

- 3.5 於本計劃開始申請日前，專輯製作人（即作為全碟之歌曲監製）曾參與不少於十首已公開發佈（發佈途徑不包括 YouTube 或類似之免費網絡平台）之歌曲的製作（必須擔任以下其中一項：編曲 / 混音 / 歌曲監製）；或為最少一張已公開發佈之專輯（含八首或以上歌曲）的專輯製作人；
- 3.6 同年度每位申請者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 3.7 評審團成員及本局參與本計劃的相關工作人員均不得參與是次申請。

4. 補助名額、金額及支援範圍

- 4.1 補助名額最多為八名；評審團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補助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 4.2 補助金額相等於“2018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申請表格”中第六部分第 6.1.2 點所指之“本計劃資助部分之預計支出”之總額，但最高金額為澳門幣壹拾伍萬圓正（MOP150,000.00）；
- 4.3 上點所指之“本計劃資助部分之預計支出”包括以下三個開支項目，但不包括“2018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申請表格”第 6.1.1 點所指之“複選開支項目預計支出”：
 - 4.3.1 獲補助專輯之歌曲製作；
 - 4.3.2 獲補助專輯之封套設計；
 - 4.3.3 獲補助專輯之實體專輯印製（選擇性執行項目），包括光碟或其他載體之印製、封套印製、為實體專輯進行包裝及運輸的費用，但不包括專輯的實體發行（選擇性執行項目）及商業數位發行費用；
- 4.4 專業意見支援：評審團成員將為獲補助者提供專輯製作等相關專業意見，以完善其計劃。
- 4.5 宣傳推廣活動：本局將為本屆計劃獲補助者舉辦宣傳推廣活動，以集中推廣本屆計劃獲補助成果。

5. 專輯製作規定

- 5.1 每個申請計劃只限製作一張專輯，且該專輯必須為以下其中一種類型（不包括合輯）：
 - 5.1.1 個人專輯：

該演出者須參與全部歌曲之演唱（如有純音樂除外），且指定由其獨唱之歌曲不得少於四首；
 - 5.1.2 歌唱組合專輯：

該歌唱組合成員須參與全部歌曲之演唱（如有純音樂除外），且指定由該歌唱組合內全體成員合唱之歌曲不得少於四首；

5.1.3 樂隊專輯：

該樂隊須參與全部歌曲之演唱（如有純音樂除外），且指定由該樂隊內之成員演唱之歌曲不得少於四首。

5.2 專輯須最少錄載四首歌曲，而該四首歌曲之曲、詞、編曲皆不可相同，且專輯總長度亦不得少於 14 分鐘；

5.3 在符合第 3.3 點及第 3.4 點之規定下，澳門永久性居民（個人）及所屬地為澳門（團體）之比例不得低於以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包括：

5.3.1 專輯製作人成員；

5.3.2 專輯演出者成員；

5.3.3 專輯封套設計人員；

5.3.4 以每首歌曲分別計算之作曲、填詞、編曲、錄音、混音、樂手及和音人員，且須按個人分別計算。

5.4 倘以具名稱之樂團或樂隊擔任樂手，則視該團體為一個單位計算，而團體的成員超過二分之一為澳門永久性居民，則視其所屬地為澳門；

5.5 載於專輯內的歌曲，須為於申請文件遞交手續完成前，尚未經任何途徑發表及演出之作品；

5.6 載於專輯內的歌曲不能為政府或其他公私營機構委約製作之作品。

6. 初選

6.1 初選文件包括：

6.1.1 經申請者填寫完成及已簽署之“2018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申請表格”（下稱“申請表格”）紙本，包括以下六個部分：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第二部分：專輯演出者履歷簡介；

第三部分：專輯製作人履歷簡介及過往作品列表；

第四部分：專輯製作計劃書；

第五部分：專輯形象及市場定位；

第六部分：計劃預算。

6.1.2 初選資料光碟，包括以下七個文件：

6.1.2.1 申請表格：以 PDF 格式檔案提交第 6.1.1 點的表格電子檔；

6.1.2.2 全碟歌曲監製之三首過往作品：“申請表格”第三部分內第 3.2.1 點“已公開發佈歌曲之資料”表格中已公開發佈的其中三首歌曲，以 320 kbps 之 MP3 格式檔案交付；如為曾擔任專輯製作人之專

輯，須提交“申請表格”第三部分內第 3.2.2 點“已公開發佈專輯之資料”表格中所指之專輯內的其中三首歌曲，以 320 kbps 之 MP3 格式檔案交付，並以不少於 300 dpi 之 JPG 格式提交專輯封套及完整內頁之彩色掃描檔案；

6.1.2.3 三首過往作品歌詞：提交三首過往作品的歌詞之 PDF / WORD 格式文件檔案，歌詞如非中、葡、英文，須附上英文譯本；

6.1.2.4 三首樣本歌曲：提交“申請表格”第四部分內第 4.1 點“專輯歌曲資料”所載的三首樣本歌曲，要求如下：

6.1.2.4.1 長度為一至兩分鐘之簡單歌曲製作；

6.1.2.4.2 請以 320 kbps 之 MP3 格式檔案交付。

6.1.2.5 三首樣本歌曲歌詞：提交三首樣本歌曲的歌詞之 PDF / WORD 格式文件檔案，歌詞如非中、葡、英文，須附上英文譯本；

6.1.2.6 專輯演出者照片：提交一張專輯演出者照片，以清晰之 JPG 格式檔案交付；

6.1.2.7 專輯形象參考圖片：提交三至五張與申請計劃之專輯形象或設計概念相近之參考圖片，圖片可來自其他專輯封套、海報或平面設計等作品，應以清晰之 JPG 格式檔案交付；申請者須於“申請表格”第五部分內的第 5.1 點“專輯形象及市場定位”中對參考圖片作說明。

6.1.3 身份證明文件正面及背面副本：

6.1.3.1 專輯製作人的個人、聯合製作人的成員、團體的成員之身份證明文件；

6.1.3.2 專輯演出者的個人、歌唱組合的成員、樂隊的成員之身份證明文件。

6.1.4 第 6.1.3.1 點及第 6.1.3.2 點所指人員同意參與申請專輯製作之聲明書；

6.1.5 參與三首樣本歌曲之作曲、填詞人員同意參與申請專輯製作之聲明書、版權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6.1.6 申請者聲明保證為是次補助計劃而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用途之聲明書。

6.2 注意事項：

6.2.1 初選資料光碟碟面寫上“申請者姓名”及“2018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

6.2.2 請將第 6.1.2.1 點至第 6.1.2.7 點的檔案命名，指引如下：

- 6.2.2.1 “申請表格”：檔案名稱應為“申請者姓名_2018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初選申請表格”；
- 6.2.2.2 三首過往作品及三首樣本歌曲：各歌曲檔案名稱須與歌曲名稱一致；
- 6.2.2.3 過往作品之封套及完整內頁之彩色掃描（如適用）：檔案名稱應為“過往專輯封套及完整內頁_專輯名稱”；
- 6.2.2.4 三首過往作品歌詞：檔案名稱為“過往作品歌詞_歌曲名稱”；
- 6.2.2.5 三首樣本歌曲歌詞：檔案名稱為“樣本歌曲歌詞_歌曲名稱”；
- 6.2.2.6 專輯演出者照片及專輯形象之參考圖片：檔案名稱無特定規定。
- 6.2.3 請於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上註明專輯內各人員所擔任之職位；
- 6.2.4 第 6.1.4 點至第 6.1.6 點所指之文件資料，必須以中、葡或英文撰寫；
- 6.2.5 申請文件內容凡有未符合本申請規定，或交來之資料不全者，如屬可修改補交之事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10 個工作日內補交；
- 6.2.6 到期未補交、補交後仍不全或仍不符合規定者，本局可不受理其申請；
- 6.2.7 如不符合第 3.3.5 點、第 3.4.3 點或第 3.6 點之規定，相關申請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10 個工作日內自行協調更正並提交更新資料；限期屆滿仍未更正或修改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本局概不受理各相關之申請計劃。

7. 複選

- 7.1 申請者須於本局公佈進入複選名單翌日起計的 15 日內，向本局提出複選申請；
- 7.2 複選申請文件包括：
 - 7.2.1 經申請者填寫完成及已簽署之“2018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複選資料表格”紙本，包括以下兩個部分：
 - 第一部分：複選歌曲資料；
 - 第二部分：複選歌曲歌詞。
 - 7.2.2 複選資料光碟，包括以下文件：
 - 7.2.2.1 複選資料表格：以 PDF 格式檔案提交第 7.2.1 點的表格電子檔；
 - 7.2.2.2 一首完整製作歌曲：按“申請表格”第四部分內第 4.1 點“專輯歌曲資料”所載的三首樣本歌曲，自選一首並完成包括完整編曲及混音、以無壓縮 WAV 格式檔案交付，且其錄製及輸出規格為 16 bit、44.1 kHz 或以上的歌曲製作；
 - 7.2.2.3 三至五張專輯造型照或設計概念圖（倘有）。

- 7.3 評審團將於複選評審日鑑聽第 7.2.2.2 點所指之一首完整製作歌曲，進入複選的申請者必須出席複選評審且到場回答評審團的提問；
- 7.4 與申請者合作之專輯製作人或專輯演出者須盡量配合出席上點所指之複選評審會議；
- 7.5 進入複選之申請者在完成複選並提交複選支出報表後可獲發津貼，金額上限為澳門幣壹萬貳仟圓正（MOP12,000.00），而該津貼只可用於支付“申請表格”第六部分內第 6.1.1 點中“複選開支項目預計支出”及本規定第 7.2.2.2 點所指之一首完整製作歌曲，以及第 7.2.2.3 點所指之三至五張專輯造型照或設計概念圖（倘有）的費用，並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
- 7.6 倘涉及外幣開支，則按照公佈進入複選名單當日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幣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 7.7 複選申請文件內容凡有未符合本申請規定，或交來之資料不全者，如屬可修改補交之事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10 個工作日內補交。

8. 評審團及評審準則

- 8.1 評審團由相關音樂業界專業人士組成；
- 8.2 評選準則包括以下七項：
 - 8.2.1 曲詞創作水平；
 - 8.2.2 編曲及製作水平；
 - 8.2.3 專輯演出者演唱水平；
 - 8.2.4 申請者及其團隊之執行能力；
 - 8.2.5 作品與專輯形象及市場定位的配合度；
 - 8.2.6 專輯製作計劃之完善程度；
 - 8.2.7 預算合理性。
- 8.3 評審團將按第 8.2.1 點及第 8.2.3 點的準則，對初選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及分析，評選出最多 15 名申請者進入複選；
- 8.4 評審團將按第 8.2 點的準則對複選申請文件及參選歌曲進行審查及分析，並與申請者面談，以評選出獲選者。

9. 簽訂協議書

本局公佈獲選名單後將通知獲選者，獲選者須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 90 日內親臨文化局大樓簽訂“2018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本局將向獲補助者發放本申請規定第 4.2 點所指的補助金額的 30% 作為第一期款項。

10. 獲補助者義務

10.1 獲補助者須遵守：

10.1.1 協議書簽訂翌日起計的 180 日內，向本局提交本申請規定第 11.1 點所指之“審核文件”；

10.1.2 於獲通知審核通過翌日起計的 30 日內，完成實體專輯發行（選擇性執行項目）及商業數位音樂平台的數位發行；

10.1.3 於專輯之實體（如適用）或商業數位發行翌日起計（以上述兩個發行日期之後者計算為準）的 10 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局，並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 60 日內，向本局提交本申請規定第 13.2 點所指之“總結文件”。

10.2 須依照經本局核定之申請文件所述完成專輯的製作及發行，如有任何更改，應於執行前書面通知本局，並經本局同意後方可執行；

10.3 不得更改於初選提交之三首樣本歌曲（申請表格第四部分內第 4.1 點）及於複選提交之一首完整製作歌曲的所有創作人員及製作人員，且已提交的三首樣本歌曲必須正式完成製作並全數收錄於獲補助專輯中；

10.4 獲補助專輯內之歌曲，其錄製及輸出規格為 16 bit、44.1 kHz 或以上；

10.5 獲補助專輯必須於最少兩個商業數位音樂平台作數位發行（如 iTunes 或 KKBOX 等），而該兩個平台必須發行至內地、港澳、台灣地區、日本、韓國、東南亞、歐洲或美洲八個地方中的任何三個；專輯的實體發行（如適用）及商業數位發行費用概由獲補助者自行承擔；

10.6 保證執行計劃的所有內容及創作，均無違反澳門的法律規定，亦無侵犯著作權或他人的任何權利；

10.7 倘因違反上述任何情況而令本局或獲補助者有爭議或訴訟，概由獲補助者自行負責，並賠償本局的一切損失；

10.8 本局為本計劃舉辦任何成果發佈活動或推廣活動，獲補助者必須出席，倘舉辦之活動為演出類型活動，獲補助者需協調專輯演出者參與本局指定之活動，且不會向本局收取任何費用及報酬；

10.9 當本局使用獲補助專輯時，獲補助者須保證獲補助專輯中所有未加入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集體管理機構的曲、詞創作人，同意按本澳相關機構支付予創作人的標準收取本局的版權費用；

10.10 除版權費用外，獲補助者保證本局能在宣傳及其他非商業性活動中使用獲補助專輯之成果，且獲補助者及其保證有關的權利人不會向本局收取任何費用及報酬；若出現上述要求本局支付費用或報酬之情況，獲補助者須自行支付有關的費用及報酬，並自行承擔相應的責任；

- 10.11 保證獲補助專輯的行銷活動之宣傳品、出版發行之實體專輯（如適用）的封面或封底，加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2018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獲補助專輯”的字句及由本局提供的文化局標誌；
- 10.12 須於發行之商業數位音樂平台之專輯資訊或專輯文字介紹內容中，註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2018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獲補助專輯”的字句；
- 10.13 獲補助者保證在獲補助專輯發行前為每首歌曲取得 ISRC（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
- 10.14 倘獲補助歌曲須於專輯發行前收錄於其他專輯中，應於發行前 30 日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本局同意後方可發行；
- 10.15 獲補助專輯發行後，倘有歌曲收錄於其他專輯中，或應用於其他用途（如電影、表演藝術等），必須註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2018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獲補助專輯之歌曲”的字句，並書面通知本局。

11. 審核

- 11.1 獲補助者須於協議書簽訂翌日起計的 180 日內，向本局提交以下審核文件作審核，且送交之文件須符合本申請規定第 3 點及第 5 點之內容：

11.1.1 經獲補助者填寫完成及已簽署之“2018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審核資料表格”（下稱“審核資料表格”）紙本，包括以下五個部分：

第一部分：專輯資料；

第二部分：專輯製作人及其成員名單；

第三部分：專輯演出者及其成員名單；

第四部分：專輯封套設計人員名單；

第五部分：曲目列表：包括每首歌曲之作曲、填詞、編曲、錄音、混音、樂手及和音人員名單；倘以具名稱之樂團或樂隊擔任樂手，則填寫該樂團或樂隊名稱及所屬地；

11.1.2 審核資料光碟，包括以下五個文件：

11.1.2.1 審核資料表格：以 PDF 格式檔案提交第 11.1.1 點的表格電子檔；

11.1.2.2 獲補助專輯母帶之歌曲：以無壓縮 WAV 格式檔案交付，其錄製及輸出規格為 16 bit、44.1 kHz 或以上；

11.1.2.3 全部歌曲之歌詞：歌詞如非中、葡、英文，須附上英文譯本，並以 PDF / WORD 格式文件檔案交付；

11.1.2.4 獲補助專輯封套設計圖片：以不少於 300 dpi 之 JPG 格式檔案交付。

11.2 注意事項：

- 11.2.1 請於第 11.1.2 點所指的審核資料光碟碟面寫上“獲補助者姓名”及“2018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審核資料”；
- 11.2.2 請將第 11.1.2.1 點至第 11.1.2.4 點的檔案命名，指引如下：
 - 11.2.2.1 “審核資料表格”：檔案名稱應為“申請者姓名_2018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審核資料表格”；
 - 11.2.2.2 獲補助專輯母帶之歌曲：各歌曲檔案名稱須與歌曲名稱一致；
 - 11.2.2.3 全部歌曲之歌詞：各歌詞檔案名稱須與其所屬之歌曲名稱一致；
 - 11.2.2.4 獲補助專輯封套設計圖片：檔案名稱無特定規定；
- 11.2.3 未能提供第 11.1 點所指之審核文件或提供之文件不齊全者，獲補助者須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10 個工作日內補交相關資料；
- 11.2.4 倘提交之審核文件不符合本規定的要求或獲補助專輯的品質不獲審核通過，獲補助者須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修改並再送審核，不得延期；
- 11.2.5 審核文件獲通過後，本局將向獲補助者發放本申請規定第 4.2 點所指補助金額的 30%作為第二期款項；
- 11.2.6 獲補助者必須在獲通知審核通過翌日起計的 30 日內完成實體專輯發行（如適用）及商業數位音樂平台的數位發行工作，且須於完成發行工作（以上述兩種發行完成日期之後者計算為準）翌日起計的 10 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局；
- 11.2.7 實體專輯發行（如適用）及商業數位音樂平台的數位發行必須獲本局通知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

12. 活動演出

- 12.1 獲補助者必須參與由本局為本屆計劃獲補助者舉辦的宣傳推廣活動，倘舉辦之活動為演出類型活動，獲補助者需協調專輯演出者參與本局指定之活動，且不會向本局收取任何費用及報酬；
- 12.2 倘獲補助者因特殊情況而導致不能參與本局任一次為本屆計劃獲補助者舉辦的宣傳推廣活動，必須於活動舉辦前 30 日，以書面詳述理由向本局提出申請，並待本局批准後方可缺席，有關申請本局僅只批准一次；
- 12.3 獲補助者必須參與之宣傳推廣活動最多為五次，有關活動將於審核文件通過後半年內舉行；
- 12.4 獲補助者完成本申請規定第 12.1 所指活動後，本局將向獲補助者發放本申請規定第 4.2 點所指補助金額的 20%作為第三期款項。

13. 總結

- 13.1 最終發行之實體（如適用）及數位專輯，必須與獲通過審核之審核文件（請參閱第 11.1 點）內容一致；
- 13.2 獲補助者必須於完成專輯之實體（如適用）或商業數位發行翌日起計（以上述兩個發行完成日期之後者計算為準）的 10 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局，並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 60 日內，向本局提交以下文件以便本局辦理後續結案工作：
 - 13.2.1 經獲補助者填寫完成及已簽署之“2018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總結報告”（下稱“總結報告”）紙本，內容包括：
 - 第一部分：專輯資料；
 - 第二部分：專輯製作計劃書執行成效報告；
 - 第三部分：本計劃資助部分之收支表；
 - 第四部分：非本計劃資助部分之收支表；
 - 第五部分：其他資料。
 - 13.2.2 獲補助之實體專輯五套（如適用）；
 - 13.2.3 獲補助專輯於發行的所有商業數位音樂平台之專輯版面屏幕截圖（印屏）。
- 13.3 未能提供第 13.2 點所指的總結文件或提供之文件不齊全者，獲補助者須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10 個工作日內補交相關資料；
- 13.4 倘提交之總結文件未符合要求者，獲補助者須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15 個工作日內修改相關資料，並再提交總結文件，不得延期；
- 13.5 所有於本計劃公佈日前已發生之開支，以及不屬於本規定第 4.3 點的開支，視為不合理的實際開支；
- 13.6 經本局判定為不合理的實際開支，本局有權將該不合理開支款項從“總結報告”中“實際支出”內扣減；
- 13.7 所有支出單據，獲補助者應自行保存單據正本五年，以備審查之用；
- 13.8 總結文件獲通過後，本局將向獲補助者發放本申請規定第 4.2 點所指補助金額的 20% 作為第四期款項；
- 13.9 最終確定的補助金額將按以下規定而定出：
 - 13.9.1 倘獲補助者或專輯演出者未全部參與本局要求參與的宣傳推廣活動（本局批准之缺席除外），本局將不向獲補助者發放本申請規定第 12.4 點所指之第三期補助金；
 - 13.9.2 倘經本局核實的“本計劃資助部分之支出”的總和低於“本地公共機構資助及補助收入部分”的總和，差額須於“補助金額”的第四期款項內扣減；
 - 13.9.3 倘“補助金額”的第四期款項不足以扣減上點所指之差額，獲補助者必須向本局退還該不足的款項，上限為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補助金之總和。

- 13.10 倘出現第 13.9.3 點所指之退還的情況，獲補助者須按本局退款通知函所規定的期限內，以現金或支票形式退還有關款項；
- 13.11 “總結報告”內所填寫的金額，均以澳門幣計算，倘涉及外幣開支或收入，則按照協議書簽署當日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幣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14. 結案

- 14.1 結案時須提交之其他文件，以已簽訂之協議書及總結報告內容的規定為準；
- 14.2 獲補助者提交第 13.2 點所指的總結文件獲通過後及本局為本計劃獲補助者舉辦之宣傳推廣活動結束，即可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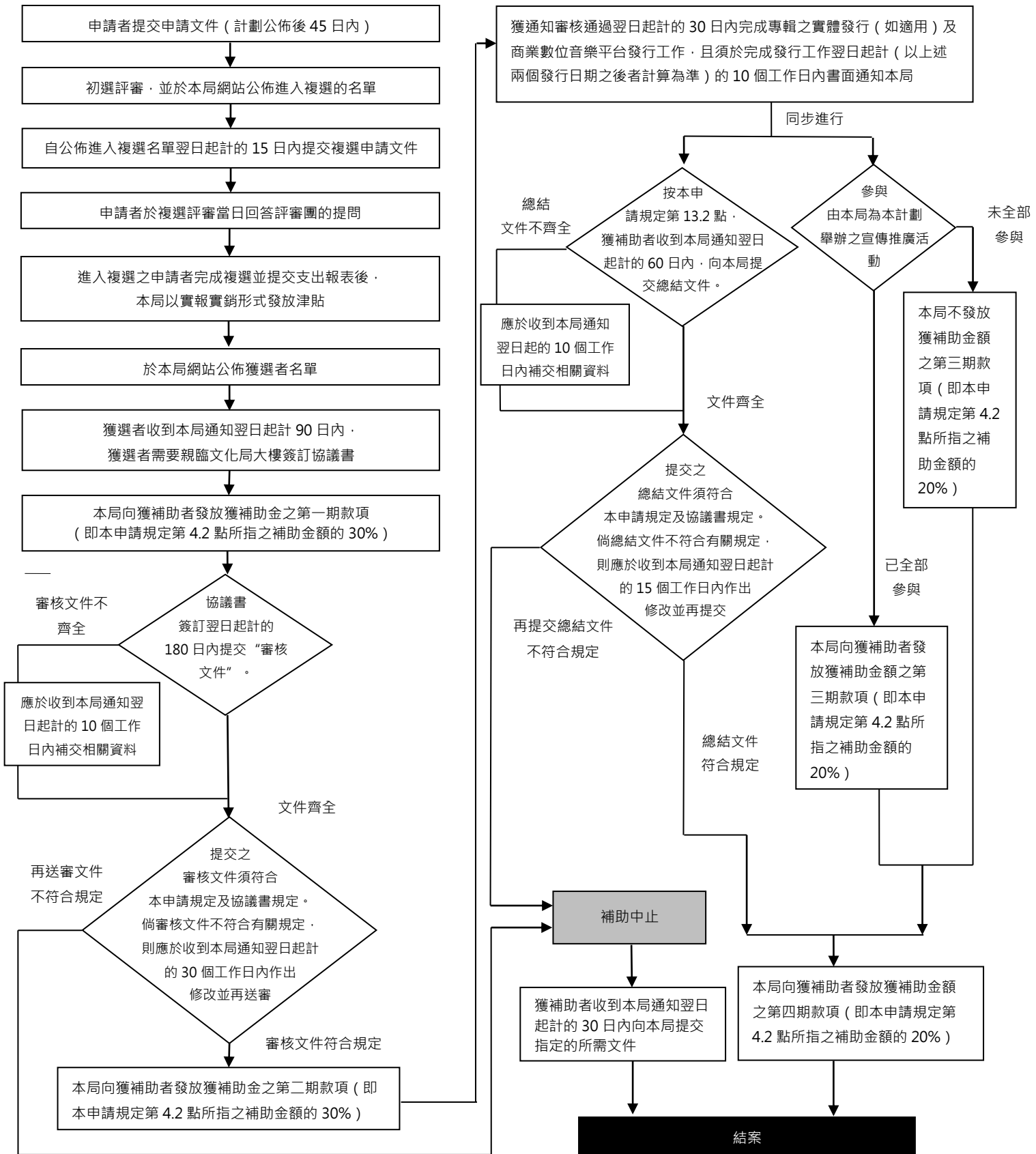
15. 補助中止及後續之處理

- 15.1 倘審核文件或總結文件不獲通過，則補助中止；
- 15.2 倘出現上點的情況，則獲補助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30 日內，向本局提交經獲補助者已簽署之所需文件以辦理結案事宜；
- 15.3 倘補助中止，本局將根據其不獲通過的原因及所提交的已使用開支的合理性，決定獲補助者須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收取之款項，或不支付餘下之款項；
- 15.4 倘出現退還已收取金額之情況，獲補助者須按本局退款通知函所規定的期限內，以現金或支票形式退還有關款項。

16. 申請者退出、獲選後退出及違反規定之處理

- 16.1 倘申請者於初選或複選期間臨時退出，應立即通知本局；
- 16.2 倘進入複選的申請者，未按本規定向本局提出複選申請，或未能出席面談，則本局將視作主動放棄申請處理；
- 16.3 倘獲選者決定不簽署協議書，應立即通知本局；
- 16.4 倘獲選者未能按第 9 點之規定與本局簽訂協議書，則本局將視作主動放棄補助處理；
- 16.5 倘獲補助者違反本申請或協議書之規定，本局有權依照協議書之條款要求獲補助者按本局退款通知函所規定的期限內，以現金或支票形式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收取之款項；
- 16.6 在獲補助者未退還有關款項前，本局可不再接受獲補助者隨後的“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申請。

17. 申請、評審、發放補助金及結案的一般程序



18. 其他

- 18.1 本計劃之申請者及獲補助者均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
- 18.2 申請者為本計劃而提交的所有本人及他人之個人資料，須保證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
- 18.3 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絕對保密，本局絕不作本計劃以外的任何用途；
- 18.4 申請者參與本計劃，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18.5 詳細規定以獲補助者與本局簽署之協議書為準；
- 18.6 本局對本申請規定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